**申 请 书（使用说明）**

尊敬的 领导：

您好！

本人 ，工号： ，是贵公司一名患职业病（工伤）的员工。本人于 年入职，岗位是 ，入职体检时身体正常，由于工作中接触\_\_\_\_\_\_\_\_\_\_\_\_\_\_等有毒有害物质，导致本人于\_\_\_\_\_\_\_\_\_\_年\_\_\_月\_\_\_\_日经\_\_\_\_\_\_\_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经\_\_\_\_\_\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经\_\_\_\_\_\_\_\_\_\_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_\_\_\_级伤残。

解读：这一段只要说明基本情况即可，如个人信息、入职时间、职业病诊断时间等。

现应公司要求，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以下工伤职业病待遇、赔偿：

1. 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差额 ：4563元/月× 3 个月－ 5685元= 8004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本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为4563元/月，停工留薪期内公司实际只支付1895元/月，因此应补发工资差额8004元。

解读：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差额=受伤前月平均工资×停工留薪期月数－用人单位已支付工资数额

需注意受伤前平均月工资的计算起始点有争议的，建议以自己有利的方向要求，然后再协商确认。

停工留薪期则需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若属于厂方要求放假休息，但最后没有纳入停工留薪期的，建议先找用人单位争取看看，但这部分法律上存在争议。

1. 工伤治疗中社保不能报销的医药费1748.9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及第三十条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实行的是无责任补偿原则、补偿直接经济损失原则，发生工伤后都应依法得到补偿。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并不意味着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就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治疗工伤产生的医疗费属于直接经济损失，医疗费中不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更符合工伤保险制度设立的基本原则。因此请公司依法支付医药费1748.9元。

解读：建议医药费都由用人单位先垫付，否则自费药部分，社保是不报销的。而自费药费用由哪方承担，存在法律争议。建议还是要找厂方要，也可以通过诉讼。具体金额看发票或社保报销的明细表。

1. 停工留薪期的护理费：90元/天× 90天=8100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本人于2016年7月9日住院治疗，医生建议护理，因此住院治疗期间聘请护工护理，出院后请家人护理，共卧床180天，按90元/天计算，共8100元。

解读：停工留薪期的护理费需根据实际计算，并提供发票收据、医生证明等。需要护理的，最好要求厂方派人护理，如果是自己家人护理的，提前跟厂方沟通协商支付标准，也可参考市场价，若厂方不支付的再行要求。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4563元/月 × 7个月－ 28408.8 ＝3532.2元

本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4563元，但公司未以本人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导致本人工伤保险待遇降低。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请求公司依法补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3532.2元。

解读：

本人工资以受伤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若本人工资低于社平工资60%的，则按社平工资的60%计算。下同。

若厂方未按原工资缴纳社保，那么就会导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减少，就需要找厂方要回差额了；若不存在差额，就不需要要求这一笔;若厂方未缴纳工伤保险，则直接要求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伤残等级相应的赔偿月数－社保局已经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563元/月 × 4个月＝ 18252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为 十 级伤残，现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 4 个月的本人工资，即 18252 元。

解读：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均需解除劳动关系才可要求。换句话说，一旦要求了，也代表要和厂方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请慎重，特别是尘肺病和还需要后续治疗的工友，不建议与厂方解除劳动关系。

要求的数额和本人工资月数，请参考《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563元/月 × 1个月＝ 4563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为 十 级伤残，现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 1个月的本人工资，即 4563 元。

解读：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均需解除劳动关系才可要求。换句话说，一旦要求了，也代表要和厂方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请慎重，特别是尘肺病和还需要后续治疗的工友，不建议与厂方解除劳动关系。

要求的数额和本人工资月数，请参考《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但由于通常是由厂方一并报销领取，因此也可先向厂方要求。

1. 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4563元/月 × 5.5个月＝ 25096.5元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四十六及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按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本人在贵公司已连续工作5年3个月，因此应计算5.5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即25096.5元。

解读：请注意，即便是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都需时用人单位提出后才能要求经济补偿金的，即自己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都不能要求经济补偿金。由于有些用人单位会用不安排加班等方法逼劳动者主动辞职的，若工友真的想解除劳动关系算了的，可尝试争取经济补偿金，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计算。

请注意若是尘肺病和还需要后续治疗的工友，不建议与厂方解除劳动关系。

1. 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本人因患职业病，职业发展前景不明，承受巨大的精神压力，因此请求公司依法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解读：一般是按一级一万，即十级一万，九级两万，工友可酌情要求。另外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法律依据还有，但不需在文书中列明，自己了解即可。

《广东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粤高法[2017]147号）第十四条“为减少当事人讼累，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或其近亲属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一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一并处理，并根据工伤职工的工伤或职业病情况酌情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

1. 残疾赔偿金：43096元 × 10% ×20年－31941元＝5425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本人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为 十级伤残，经查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东莞市201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096元，请求公司依法支付残疾赔偿金54251元。

解读：计算公式：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伤残系数×赔偿年限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赔偿金

伤残系数按一至十级伤残对应百分比系数分别为100%至10%。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到当地统计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查询

1. 被扶养人生活费：9968.7元+14953元+11962.4元＝36884.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本人的父亲70岁，母亲65岁，年事已高，均丧失劳动能力，还有10岁儿子，依靠本人扶养，但无奈患上职业病，导致收入减少，无力承担扶养义务，经查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东莞市2016年居民生活消费支出为29906元，因此请公司依法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36884.1元。

1. 父亲：29906×10%×（80-70）÷ 3 ＝9968.7元
2. 母亲：29906×10%×（80-65）÷ 3 ＝14953元
3. 儿子：29906×10%×（18-10）÷ 2 ＝11962.4元

解读：计算公式：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伤残系数×赔偿年限

需注意，若有多个扶养人的，要逐个计算相加，同时，父母的扶养费要除以兄弟姐妹人数，孩子的抚养费除以夫妻两人。

伤残系数按一至十级伤残对应百分比系数分别为100%至10%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可到当地统计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查询

1. 营养费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现本人患有职业病，医生建议需日常加强营养，因此请公司依法支付营养费5000元。

解读：营养费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要求，另外，需注意提供医生证明，以便更有力争取。

1. 后续医疗费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本人所患的职业病是无法治愈的，但因应公司要求，本人被迫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致后续治疗无法保障，因此根据过往住院医疗费及病情需要，请求公司依法支付后续医疗费 元。

解读：若需解除劳动关系，可争取后续医疗费，计算方式没有明确的规定，可根据每次住院的医疗费和每年需住院次数，计算10年。协商阶段可先行要求，但诉讼阶段，法院最终都是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判决的。

以上合计为：175431.7元。

本人在公司奉献了多年的青春汗水，为公司创造价值，无功劳也有苦劳，希望公司以人为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职业病待遇，给予经济上的支持，救济本人一家，能让本人安心养病，尽快康复。

在此衷心感谢公司领导的关爱照顾！

员工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 以上的均是以十级伤残、平均工资4563元、东莞市计算的，工友需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灵活运用
2. 该申请书中会尽量涵盖职业病工伤待遇和民事赔偿涉及的项目类别，但无法覆盖方方面面，工友需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灵活运用
3. 申请书中的法律依据可根据实际及谈判情况而进行删减，有时候不需要太详细写出来的，自己心里知道就可以了。
4. 附表，广东省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待遇（1-10级伤残）

| 项目 | 计发基数 | 计发标准 | 支付主体 |
| --- | --- | --- | ---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本人工资 | 一级 | 27个月 | 工伤保险基金 |
| 二级 | 25个月 |
| 三级 | 23个月 |
| 四级 | 21个月 |
| 五级 | 18个月 |
| 六级 | 16个月 |
| 七级 | 13个月 |
| 八级 | 11个月 |
| 九级 | 9个月 |
| 十级 | 7个月 |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本人工资 | 五级 | 10个月 |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
| 六级 | 8个月 |
| 七级 | 6个月 |
| 八级 | 4个月 |
| 九级 | 2个月 |
| 十级 | 1个月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本人工资 | 五级 | 50个月 |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由用人单位支付 |
| 六级 | 40个月 |
| 七级 | 25个月 |
| 八级 | 15个月 |
| 九级 | 8个月 |
| 十级 | 4个月 |